

## 表格 1 0 2

### 不服判處向法官提出上訴的通知書

香港 \_\_\_\_\_ 裁判法院

致: \_\_\_\_\_, 上述法院裁判官書記

本人, 黎小軍 (地址: 壁屋懲教所)

現特通知你, 本人擬就 法官姓名, 一名在上述法院聆案的裁判官, 裁定本人以下罪名成立後所作的判處, 向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提出上訴 :-

罪名: 刑事罪行得例 124 條: 與未年齡 16 歲以下的女童發生性行為

判處日期: 2011 年 1 月 1 日

判處: 更生中心

覆審 (如有覆審) 日期: 不適用

此項上訴的概括理由是判處過重。

日期: **2011 年 1 月 12 日**

(簽署) **黎小軍**